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总经理续聘等事项的意见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临时会议就总经理续聘事项作出决定。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徐进、邱创斌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5月17日实施换届选举，同时公司总经理已到达任职期限，需要履行聘任手续。因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经征询本人意向，总经理续聘情况如下：

- 1.) 由周瑞堂董事长推荐，续聘殷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 2.) 总经理续聘任职期间，维持原报酬不变。

现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徐进、邱创斌特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续聘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长具有推荐本公司总经理资格。

(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推荐的殷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实际运作的需要。

(三)、我们认为，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间，维持原报酬不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要求。

专此意见。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广见、徐进、邱创斌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八日